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 B 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顾丽萍女士、宫应芳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